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41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4SQF7HFQ3





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041号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页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薛淳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宇辰

中国天津市

2024年3月25日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2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431.7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204.4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7.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号）。

2、 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3、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08.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6,281,584.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8,328,568.56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0.00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3	18,086,314.34
	支付发行费用	B4	11,788,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4,303,120.78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2,995.44
	利息收入净额	C3	54,786.20
	支付发行费用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32,631,689.34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2,995.44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8,141,100.54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11,788,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0.0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序号	金额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注：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454,863,136.00 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4,863,136.00 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

②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77,768,553.34 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5,495,307.84 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5,754,701.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0,502,816.54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479,738.03
	支付发行费用	B4	565,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5,777,890.69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0,370,676.61
	支付发行费用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6,280,707.23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0,850,414.64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565,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69,759,408.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69,759,408.71	
差异	G=E-F	0.00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85,261,975.18 元，超出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790,277.07 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产生并支付。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 4,689.59 元尚未从理财结算专户转回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 12 月底利息收入。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5,000,0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B2	0.00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3	0.00
	支付发行费用	B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0,577,155.56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4,571,253.96
	支付发行费用	C4	1,439,999.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项目投入	D1=B1+C1	50,577,155.56
	节余募集资金补流	D2=B2+C2	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4,571,253.96
	支付发行费用	D4=B4+C4	1,439,999.9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87,554,098.43	
差异	F	1,087,554,098.43	
差异	G=E-F	0.00	

注：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2,222.23元尚未从理财结算专户转回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的12月底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10月，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并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8月，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持续督导机构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2年8月-11月，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并承接原持续督导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方正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3年3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平安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8月16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3年8月-9月，公司、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奥特维、子公司无锡奥特维光学应用有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为更好的管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12月，与平安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相关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备注
1、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4978	86,592,400.00	0.00	已销户
2、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542392	353,407,600.00	0.00	已销户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78080122000220239	86,281,584.24	0.00	已销户
合计			526,281,584.24	0.00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39168851636	47,000,000.00	18,653.6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276968851662		9,780,418.3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6885166	147,000,000.00	12,922,251.4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10004833		18,972,182.2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50100100246861		47,005,005.5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4810100118088516	96,000,000.00	36,280,788.46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8885165	150,000,000.00	34,775,416.7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020592	85,754,701.30	2.81
合计			525,754,701.30	159,754,719.12

注：①2021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该次发行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0,000,000.00元。

3、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日余额
1、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00663669	595,000,000.00	46,761,729.76
2、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1802315895	180,000,000.00	714,449.31
3、	招商银行新区支行	510903064810816	260,000,000.00	49,931,904.14
4、	交通银行朝阳支行	322000620013001287795	60,000,000.00	60,044,847.34
5、	中国银行梅村支行	507979640908	40,000,000.00	93,834.54
6、	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476780011773		40,005,111.11
合计			1,135,000,000.00	197,551,876.20

注：①2023年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该次发行于2023年8月10日完成。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90,000,000.00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附表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三：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证券营业部等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 收益率	收益 类型
1	国泰证券	国泰君安证 券睿博系列 久期配置指 数 23058 号 收益凭证	6,000.00	2023/4/27	2024/1/24	0+X%	保本 浮动 收益
2	华泰证券	聚益第 23996 号(中 证 500)	5,000.00	2023/12/22	2024/3/26	0.5%-4.2%	保本 浮动 收益
合计			11,000.00				

3、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 收益率	收益 类型
1	广发证券	收益宝 5 号	14,000.00	2023/12/5	2024/6/12	1.5%-5.9%	保本 浮动 收益
2	国信证券	二元结构产 品(金元深 信看涨 3 期)	10,000.00	2023/12/6	2024/3/7	2.85%-2.9%	保本 浮动 收益
3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 1523 期	30,000.00	2023/12/7	2024/6/11	1.5%-6.94%	保本 浮动 收益
4	华泰证券	1/3 月期白 银双向鲨鱼 鳍(聚益第 23104 号)	10,000.00	2023/12/7	2024/1/18	1.8%-2.5%或 2.5%	保本 浮动 收益
5	华泰证券	1/3 月期白 银双向鲨鱼 鳍(聚益第 23103 号)	15,000.00	2023/12/7	2024/3/14	1.8%-2.5%或 2.5%	保本 浮动 收益
6	华泰证券	中证 500 鲨 鱼鳍(聚益 第 23954 号)	10,000.00	2023/12/7	2024/6/11	1.5%-4.6 或 4.6%	保本 浮动 收益
合计			89,000.00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2、2022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990.87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549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于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于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0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为利息收入）2,995.44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节余募集

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00 万元向智能装备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光学应用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项目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由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因智能装备和光学应用实施股权激励，使得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锂电池电芯核心工艺设备项目之叠片机”、“ 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装片机、倒装芯片键合机” 的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借款从无息借款调整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智能装备、光学应用已有募集资金借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息，未来募集资金借款自借款到账之日起计息。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7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设备之金铜线键合机，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提供借款以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上述借款将由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次汇给控股子公司光学应用和科芯技术，由各控股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管理、使用该笔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4 年，到期前可提前偿还；借款利率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募集资金借款到账之日起计息。少数股东将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在制作募投项目人员薪酬明细表时，存在个别人员重复统计或漏记扣减项的情形，导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向基本户置换募投项目人员工资费用时发生超额置换的情形，经统计，截至 2024 年 2 月，公司累计超额置换 65.74 万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将超额置换的 65.74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需通过与证券账户绑定的指定一般银行账户（408410100100568078）进行银证转账。2023 年公司因自有资金申购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需要，自有资金通过该账户进行转账的情形，募集资金与非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存在一定瑕疵。公司自有资金于转入一般户当日划转至证券账户，且所认购产品与募集资金认购产品相互独立，该笔自有资金理财已于 2023 年 8 月到期赎回。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为进一步规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将 408410100100568078 及涉及募集资金申购理财的证券账户设立为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与持续督导机构、兴业银行对 408410100100568078 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经公司自查发现，在董事会完成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 1,8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此外，公司存在少量笔数理财到期日超其对应的董事会审议有效期。截至报告出具日，相关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利息已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22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2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4.47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2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 (2)/(1)		1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606.78	44,000.00	0.00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7,227.33	7,227.33	7,227.33	1,787.69	7,227.33	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51,227.33	51,227.33	51,227.33	3,394.47	51,227.33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 理财产品余额 0.00 万元, 参见“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适用, 参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项目可行情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万元。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三：

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29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7.7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7.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不适用	103,291.32	103,291.32	103,291.32	5,041.89	5,041.89	98,249.43	4.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工艺设备实验室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15.83	15.83	5,984.17	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13,291.32	113,291.32	113,291.32	5,057.72	5,057.72	108,233.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89,000.00万元,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适用,参见“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越

主任会计师：邓越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4-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薛厚琦
 Full name: 薛厚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4-05
 Date of birth: 1985-04-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04050079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50405007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06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06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08 / 23

2010 年 08 月 23 日
 2010 / 08 / 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淳琦(31000006006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 /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位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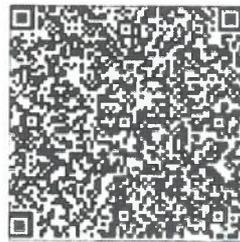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曹立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80816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